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207号

申请人：上海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72号B座2-86室。

诉讼代表人：侯平，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南果公路1178号。

法定代表人：季仪。

上海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季仪，注册资本人民币3,528万元，营业期限自1999年12月21日至2009年12月20日。股东为刁黎明、刁蓓明、上海丰麟企业发展公司、上海锦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明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唯煜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骅越工贸有限公司、史晴、史佐。2010年6月22日，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且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盛世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汇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